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停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基於下文概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作出主動決定，要求暫停其股份買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暫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之條件。

誠如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述，本公司希望補充進一步資料，詳述導致停牌之背景以及由陳志宏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榮輝先生（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領導之新管理團隊（「**新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保障、化解風險、穩定及重建本公司而作出之不懈努力。

本公司乃香港零售金融服務行業之主要及重要公司，擁有逾20年之往績經營記錄，為眾多本地及國外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乃香港最大的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擁有超過1,300名理財顧問及400名企業員工（包括客戶服務、直銷及其他面向客戶之專業人員），為香港眾多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個人財務服務。本公司認為其乃全球最大的獨立理財顧問之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英國、美國及歐洲擁有重要而有價值之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資產組合，其中包括(i) CurrencyFair – 一個於歐洲及亞洲六個國家均有業務之全球數字點對點交易市場、(ii) Tandem Money – 一家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作為最大股東支持之英國大型數字挑戰者銀行、(iii) Nutmeg – 一家大型倫敦及歐洲市場上最大的智能諮詢資產管理公司、及(iv) Oscar Insurance – 一家美國領先的數字健康保險公司。

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自願停牌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前，本公司由前管理團隊有效運作及管理，該管理團隊主要包括曹貴子醫生（「**曹醫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被董事會罷免）、王利民先生（執行董事，前主席，現已暫停執行職務）、馮雪心女士（執行董事，現已暫停執行職務）、陳毅凱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時已終止僱傭）（「**前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於高等法院提起之訴狀HCA 2922/2017，本公司聲稱前管理層是應曹醫生之指令及指示而負責。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七月，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正式指控三名前管理層成員，彼等將於香港地方法院出庭受審：

姓名	指控日期
曹貴子醫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陳麗兒女士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陳毅凱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指控陳麗兒女士之內幕消息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指控麥光耀先生（擔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亦將於香港地方法院出庭受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到有關當局之詢問時，首次被警告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David Webb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有關「謎網」之報告，該報告將本公司列為謎網中的公司之一，其後導致本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展開全面合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當局進行執法行動，並拘捕三名前管理層成員。於當日上午，本公司立即自願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發生事件後果之簡要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拘捕三名前管理層成員後，新管理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及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領導）面臨一段極不明朗時期。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懷著重建本公司受損聲譽及企業管治之堅定使命，新管理團隊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改革公司組織結構、重新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管理團隊推出全新品牌及企業形象，進一步努力重建本公司之企業品牌。與此同時，新管理團隊亦積極向公眾發出明確的信號，透過積極配合當局之調查，本公司已不受前管理層之影響。新管理團隊在協助當局方面之努力已獲得廉政公署之公告認可。

經過22個月之不懈努力，新管理團隊已成功重新制定策略，透過與英國及美國知名金融科技合作夥伴進行內部合作，將本公司轉變為以金融科技為中心之全面金融服務公司—由傳統單一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擴展至全方位之全渠道金融服務平台。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搬遷至新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在租賃屆滿後的搬遷將令我們的員工集中在一處，以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

於本公司恢復、業務轉型及重建計劃之最後階段，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以下各節載列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展詳情。

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展詳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已採取措施及具體行動，其概要載列於下文。本公司已委聘顧問以就本公司復牌之最終籌備工作提供建議。

1. **第一項復牌條件—披露違規事項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其有關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被廉政公署拘捕之案件詳情)、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述，本公司希望補充本公司先前披露之為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而採取之步驟，其中包括：

本公司已採取雙管齊下之方法，糾正前管理層對本公司造成之潛在損失，即評估損害及採取補救措施。

評估損害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任於法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領先之全球商業諮詢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對數據及可用資料進行調查及鑒證審查，以識別與本公司及已識別人土有關連之任何人士所犯下或涉嫌犯下之任何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不法行為(「富事高審查」)。富事高審查協助新管理團隊隨後發現不正常交易。已向有關當局提供若干已識別交易連同有關材料。
- (ii) 富事高審查之調查結果主要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活動，其中包括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康證有限公司(「康證」)及康宏私募投資有限公司(「康宏私募投資」)。

採取補救措施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緊隨承擔本公司管理職責後，新管理團隊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而採取之果斷措施包括(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暫停三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之執行職務；(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委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委任三名執行董事至本公司董事會；及(c)徹底改組高級管理團隊並解聘若干人員。
- (ii) 新管理團隊已立即採取行動重組康宏財務及康證之業務，並終止康宏私募投資之運營。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前管理層下該三間實體之所有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初被解僱。目前，葉怡福先生(執行董事)及張為國先生(康證行政總裁)分別負責康宏財務及康證之運營。葉怡福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為金融行業中久負盛名之資深人士，專注於消費金融及證券領域。
- (iii) 先前在前管理層陳毅凱先生之管理下，康證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受到當局之嚴格限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採取果斷行動，解僱陳毅凱先生及康證大多數前僱員，開始一項全面化解風險及運營改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委任張為國先生領導並扭轉康證。經過張為國先生及其新康證團隊18個月之不懈努力，康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功解除限制。隨著康證成功正常化其運營，本公司對康證目前重新成為本公司長期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核心部分感到欣慰。

- (iv) 新管理團隊在糾正過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發生之錯誤方面取得成功之另一個例子是本公司最近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行為準則》若干問題達成結論。新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後發現該等問題，並積極與積金局合作。積金局肯定本公司積極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之做法，並已作出紀律處分，包括罰款500,000港元，以使雙方滿意地解決有關問題。請參閱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之新聞聲明。
- (v)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康宏財務及康證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涉及前管理層之若干已識別交易向各方提起法律訴訟(HCA2922/2017)，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開展另外七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訴訟最新資料一節。
- (vi) 在謹慎嚴控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的同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新管理團隊已聘請經驗豐富之法律顧問就訴訟提供意見，並就監管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vii)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對已識別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損害之違規行為採取必要法律行動。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康宏財務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高等法院針對曹醫生及另一方提出（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取得）凍結令，涉及資產價值最高約至75,583,490.03美元，即康宏財務就其遭受之損失及損害向曹醫生及其他人索賠之金額（「**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13名被告人，包括曹醫生及若干前管理層成員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索償金額約為715,000,000港元（「**HCA 399/2018**」）。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內容有關訴訟之公告。

於新管理團隊在獨立專家之協助下進行之調查中發現之已識別財務影響及損失已計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其將於下文第四項復牌條件一節予以討論。目前，英屬維爾京群島凍結令及HCA 399/2018法律程序之影響仍在繼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之披露資料。

(viii) 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運營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其將於下文第二項復牌條件一節予以討論。

2. 第二項復牌條件－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以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本公司於解決第二項恢復條件時已雙管齊下展開工作，以確保補救工作及先前運營缺陷的轉變順利進行。

委任傑出專業人士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以監督本公司及為其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翌日，陳志宏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a) 陳先生為財務審計及保險業資深專家，擁有幾十年審計及保險領域之行政總裁級別的經驗。彼為蘇黎世保險（中國）的前主席及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中國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

- (b) 傅女士擁有逾22年的保險及財務服務業的往績記錄。彼曾為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 (c) 白偉強先生曾為一家融資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具備逾25年的融資、企業及管治事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甄達華先生為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兼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及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資深財務專業人士。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努力的一部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本公司定期舉行全體董事會簡報會以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隨著新董事會成員的加入，一個真正運作且獨立之董事會經已成立，以指導及管治本公司。

- (ii) 在新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公司通過改進公司秘書部及法律與合規部，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一步重組第二級控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採取積極行動，任命劉學郁先生（企業發展董事）徹底改善公司秘書、合規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務等職能，以確保本公司之有效管理並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劉先生為會計及企業融資專家，擁有逾30年資歷。彼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逾13年負責管理融資、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之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張定雲女士（合規審計主管）於2019年1月獲委任，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張女士為認證專業人員，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彼擅長於「三道防線」之間的企業管治，往績彪炳。彼曾於香港多家大型保險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方面的高級職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委任梁貝怡女士為合規部主管。梁貝怡女士擁有逾25年的銀行業合規領域經驗。自此，本公司之法律及合規部門進行重組，終止前管理層之10餘名員工的僱傭關係，並僱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通過採用嚴格的合規慣例，法律及合規部門進行全面改組，以確保本公司之合規水平符合最高標準。

富事高合規審查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進一步委任富事高以對本公司當時之合規程序進行審查，最終旨在識別程序中須進行更新或補救的區域（「合規審查」）。

- (ii) 合規審查包括對當時之現行政策及程序進行廣泛審查，與主要僱員進行事實調查會議，並對關鍵流程進行演練，以評估對當時之現行政策及內部控制之遵守程度。所進行之工作涵蓋以下部分：
- (a) 資產管理（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b) 自營投資（康宏私募投資有限公司）；
 - (c) 證券買賣（康證有限公司）；
 - (d) 借貸（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
 - (e) 融資及會計部門；
 - (f) 行政及採購流程；及
 - (g) 資訊科技部門（系統訪問控制）。

富事高諮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進行定向現場工作及分析，有關合規審查結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傳達至新管理團隊。富事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束合規審查並發出一份報告：其識別出公司運營的相關合規及控制缺陷。新管理團隊立即採取行動，以徹底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合規框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管治本公司之新「三道防線」企業管治及合規框架已獲成功實施。

為解決富事高識別出的政策及控制方面之缺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本公司成立由葉怡福先生領導之內部合規團隊，以監督內部合規及控制的實施情況。內部合規已經準備好制定管理措施及執行計劃。有關補救工作包括改進各業務單元之報告指南及程序，委任附屬公司董事會之相關主要人員，進行職務職責組織及整個集團內程序審查，對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相關程序審查培訓。補救措施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作為二零一九年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

- (iii)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委聘富事高在準備恢復買賣之最後階段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富事高已開始相關現場工作。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iv)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之獨立審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3. 第三項復牌條件—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本公司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以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由新管理團隊領導的本公司已花費大量時間物色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領導及實施業務轉型計劃。本公司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暫停前管理層團隊三名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罷免曹醫生之執行董事職位；

- (ii) 就新管理團隊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委任上文第二項復牌條件所討論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陳志宏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連同新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組董事會，令本公司在當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採取措施後之較短時間內達致穩定。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管理團隊已啟動完整的組織重組，包括通過重新招聘管理人員化解由前管理層帶來的危機的風險並最大程度地降低其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已更換大量高級人員，從而徹底改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已對各部門進行組織審查，並更換整個集團近50%員工。

尤其是，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通過招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進行全面重組，彼等具備公司業務營運所需之操作專長及完美資質。新管理團隊在各領域之豐富經驗確保本公司改組後之業務方向將得以成功實施，其包括以下成員：

部門	負責管理人員
內部控制、 內部重組及借貸	葉怡福先生（執行董事） 葉先生具備逾35年的銀行及金融重組往績記錄。彼亦為香港最成功的消費者信貸公司之一安信信貸之創辦人。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p>冼健岷先生（執行董事）</p> <p>冼先生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本公司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負責人。彼擁有逾20年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之業務發展及團隊管理方面的往績記錄。</p>
證券	<p>張為國先生（康證之行政總裁）</p> <p>張先生曾在多家金融機構任職並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新鴻基、華南金融控股及東盛集團。彼擁有逾35年的證券行業經驗。</p>
保險	<p>梁潘月寶女士（集團首席產品及策略總監）</p> <p>梁女士為一名精算師，在保險產品及策略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彼曾擔任保誠保險戰略管理區域總監。</p>
資產管理	<p>賴倩雲女士（資產管理主管）</p> <p>賴女士曾擔任MC Asset Management的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23年的資產管理資歷，包括營銷策略、分銷及營運。</p>
公司秘書	<p>劉學郁先生（公司秘書）</p> <p>劉先生為會計及企業融資專家，擁有逾30年資歷。彼亦擁有逾13年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以及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和合規事宜的經驗。</p>
財務	<p>林靜雯女士（財務總監）</p> <p>林女士擁有逾20年的銀行及財務運營經驗。彼曾為滙豐中國集團旗下的恆生（中國）之財務及營運總監。</p>

- 人力資源 **黃雪輝女士（集團首席人力及企業文化總監）**
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首席人力及企業文化總監。彼於組織及人才發展、補償、福利及員工培訓方面擁有逾20年資歷。
- 資訊科技 **何春龍先生（首席數碼總監）**
何先生為亞洲最成功的在線投資平台之一獨立理財顧問iFast的創始人。彼擁有逾20年的亞洲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資歷。
- 私人理財 **鍾國威先生（分銷管理、非傳統渠道主管）**
鍾先生於香港主要銀行的分銷發展及理財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專注於高資產值客戶。彼曾為保誠香港的資深總監、保險銷售主管。
- 數字理財 **趙慧玲女士（電子理財及創新主管）**
趙女士擁有逾20年的理財及銀行業經驗。彼曾於永隆銀行、星展銀行及恆生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曾擔任信銀國際私人銀行及理財業務執行總經理。
- 金融科技 **葉孫銘先生（創業投資主管）**
葉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金融科技計劃以及與本集團投資組合公司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彼擁有10年經驗，曾就職於渣打銀行企業融資部。

營運	劉雪肖先生（運營研究總監） 劉先生曾擔任McKinsey & Company之運營專家。彼擁有逾16年之營運、業務流程及系統更新資歷。
法律及合規	梁貝怡女士（合規主任） 梁女士擁有逾25年的銀行業合規領域經驗。彼曾擔任Societe Generale投資銀行合規部區域主管。
內部控制	張定雲女士（合規審計主管） 張女士於香港大型保險公司擁有逾18年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審計經驗。

4. 第四項復牌條件－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統稱「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一直努力與核數師保持聯繫，以完成審計程序，並期望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5. 第五項復牌條件—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認為，除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外，本公司一直積極並持續向市場發報與訴訟及有關本集團所有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的重大進展的自願公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自停牌以來有關停牌的季度最新資料。目前，除訴訟部分披露之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未公佈之重大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

業務營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新業務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如今，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最大的金融諮詢公司之一，擁有1,300多名理財顧問及400名企業員工（包括客戶服務、直銷及其他面向客戶之專業人員），為香港大部分工作人口提供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新管理團隊採用全球金融科技業務技術，成功將本公司從獨立理財顧問轉型為一站式全渠道金融服務平台。

目前，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包括三個核心重點部分：

- 發展及加強基礎支柱；
- 通過新產品及服務達至業務組合多元化；
- 利用強大的基礎架構優化運營績效。

該策略反映對塑造經濟及推動金融科技格局的結構性力量之預測及適應之需求，尤其是在市場及金融產品競爭激烈且客戶細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趨同時。深明技術會對業務運行及客戶交易方式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會同時投資於增長並創建更好的基礎架構。為實現無縫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規模，本公司銳意對平台進行投資並為客戶創建生態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初，本公司對其各項主要業務及核心活動進行廣泛審查。該審查進一步印證本公司極大受益於香港強大的分銷渠道這一事實。與此同時，本公司發現擴展其潛在市場及發展新業務的機會。所發現的機遇具有巨大潛力，同時，對於本公司而言，在其長期決策中勤勉及謹慎尤其重要。在本公司追求該等機遇的過程中，其重點關注強大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此對於本公司遵守法規要求以及滿足客戶及股東期望的可持續能力至關重要。

以下為本公司在未來幾個月及一年內將重點關注的機會及優先事項的摘要。

發展及加強基礎支柱

本公司的首要戰略重點是擴大現有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本公司目前正在執行各項增長計劃。關於獨立理財顧問銷售團隊，本公司已開始實施廣泛的業務拓展戰略，包括積極招募、潛在收購小競爭對手及擴大產品覆蓋範圍。於新管理團隊接管本公司運作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有200多名理財顧問在不斷惡化之趨勢下流失往競爭對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新管理團隊積極採取雙管齊下之方法，以提高其龐大理財顧問隊伍之生產率、招聘及留聘力度。

目前，本公司仍為香港最大的獨立保險經銷公司之一，其規模足以影響市場，並在壽險公司的業務發展中佔相當大的比例。本公司認為，客戶及保險公司均非常重視本公司深厚的中介能力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通過擴大保險銷售隊伍、擴大產品範圍、提供公正的產品建議及擴大客戶基礎，可進一步挖掘該項業務的潛力。本公司於過去幾十年在保險業的良好業績使其在為客戶提供長期保護及投資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通過新產品及服務達至業務組合多元化

本公司在過去兩年取得了顯著的進步，惟在未來幾年仍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在英國、美國及歐洲創建了強大的金融科技投資產品組合及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現正將先進技術引入香港，以將其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其不斷增長的財富與本公司更廣泛的服務組合相連接。隨著時間的推移，本公司預計此將成為其以客戶為中心的多渠道平台的另一個核心能力。

本公司對初期進展感到滿意：其已投資擁有完整銀行牌照的英國數字銀行Tandem；英國成熟的數字財富管理平台Nutmeg；數字支付的行業先驅CurrencyFair，以令國際及外匯市場與本集團的支付業務合併，形成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合作夥伴關係。加之自建的壽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比較平台，本公司在此領域的潛力巨大。本公司將在該等強大的關係基礎上建立新的關係，通過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以解決客戶對過時的技術、有限的定制及單一服務產品的不滿。

本公司洞悉為客戶提供一個既安全又靈活的財務管理平台的真正機會。本公司希望該業務能與相鄰業務產生協同作用，包括產生更多的客戶流及交叉銷售機會。本公司在構建該平台方面正在取得切實進展，並有望於明年向客戶推出若干新產品。

利用強大的基礎架構優化運營績效

本公司之第三項戰略重點乃通過投資於產品智能、技術及運營確保卓越的業務基礎架構，從而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整體業務效率。本公司擁有廣泛的產品知識基礎，並已通過專有技術構建產品比較功能，業務部門目前由具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行業資深人士領導。本公司亦正在改造及升級所有系統，以在供應商準備就緒時通過直接的交易流程實現完全數字化。本公司努力提高後台運營的運營效率及流程標準化，以實現高標準績效，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503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的410人。

加強整體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及業務範圍的擴大，使本公司與更多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本公司致力於保持管控功能的首要地位，堅持風險及經營管理的最高標準。回顧由前管理層的有關錯誤行為而得到的重要經驗教訓，本公司將繼續反思本公司可做得更好的任何其他事情。對於本公司而言，誠信、合規及不斷升級的文化只會通過該經歷得到改善，此仍為本公司的重中之重。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健全的控制基礎設施要求時刻保持警惕。堅定不移的文化承諾乃一個有效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亦是幫助定義本公司前進方向的核心競爭力。

建立新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以專業、誠信及熱誠三大核心價值觀為基礎，致力於打造一支精幹的團隊並將成就文化制度化。在新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已成功改組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於二零一八年更換將近50%的員工。為進一步加強員工的敬業度及責任感，本公司一直在全組織範圍內積極推進開放式溝通（如每月任務更新），以共享業務方向、項目進展及接收員工反饋；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小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擴闊彼等的能力及加速彼等的職業發展，以及舉辦社區活動（例如Green Money），以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推出計劃（例如畢業生見習、實習）及平台（例如Hackathon），以培養香港年輕人才。新管理團隊在保持較低員工人數同時，提高了本公司整體人員能力—本公司已成功將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503人減少至目前410人。

展望未來

本公司正建立新業務，並重新定位自己，以迎接更廣闊的機遇，擁有強大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強大的資產負債表，並擁有部署該業務的人才。本公司已成功重塑品牌，並正在各業務領域進行投資，運用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為新老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建立一站式全渠道金融服務平台。憑藉該等獨特的優勢及全面的業務計劃，新管理團隊相信，本公司在加速實現其在金融服務領域的雄心方面處於穩固地位，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實現強勁增長。

訴訟最新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末以來，本公司不幸地捲入多宗訴訟。自二零一七年末以來，本公司共涉及十六宗重大訴訟，其中八宗由本公司發起並提起訴訟：

本公司提起之訴訟：

根據其法律顧問之建議，本公司已發起以下八宗訴訟，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案件編號	立案日期	狀態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審理中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審理中
FSD二零一七年第286號 (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審理中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399號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審理中
BVIHC (COM)二零一八年第0019號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提起)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審理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取得單方面禁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針對Broad Idea之各方禁令。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 第1350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審理中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000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審理中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228號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審理中

針對本公司及新管理團隊提起之訴訟：

案件編號	立案日期	狀態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 第2773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擱置執行以待決議 HCA 2922/2017
香港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41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駁回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87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被駁回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58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被駁回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702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審理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 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起反 訴。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 第900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臨時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六日被駁回。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479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審理中。待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十六日之撤銷申請。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619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審理中。待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十六日之撤銷申請。

截止目前，就針對本公司及新管理團隊提起的所有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及新管理團隊在以下方面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 (a)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900號——一名宣稱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申請針對本公司、康宏財務及新管理團隊提出禁止將康宏財務持有的若干資產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駁回禁令申請，並向本公司、康宏財務及新管理團隊支付賠償金。
- (b)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41號——一名宣稱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質疑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其持有的問題股份投票的決定。經審訊後，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全駁回該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宣稱為股東的人士就夏利士法官的最新判決發出上訴通知。
- (c)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87號及第258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及康證以及彼等當時各自之董事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87號（「HCA 187/201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HCA 258/2018」），冼國林先生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58號中對康宏財務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均經相關各方同意後被撤銷。

所涉及重大訴訟重要進展之詳盡披露資料載列於附錄A。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

附錄A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及康證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對28名被告人展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之法律訴訟（「**HCA 2922/2017**」），該等被告人包括：(1)曹貴子醫生（「**曹醫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2)王利民先生（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3)麥光耀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4)陳毅凱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5)馮雪心女士（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6)陳麗兒女士（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7)郭曉群先生（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及(8)陳佩雄先生（1,085,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向該等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其中大量股份（「**不當配發股份**」）獲配發予冒充獨立承配人之若干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的不當配發股份已分別不當地轉讓予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

本公司尋求以下濟助：

- (a) 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屬無效；
- (b) 對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宣佈向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轉讓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要被撤回；
- (c) 對曹醫生及其他人士宣佈因本公司促使不當配發股份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而違反信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

(d) 對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HCA 2922/2017之28名被告人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FSD 282號），其中包括以普通法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認可HCA 2922/2017中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本公司新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後得到與法律程序相關之進一步調查發現及證據後，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許可，准許本公司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之傳訊令狀以新增11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蔡志明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許可加入為法律程序其中一方。蔡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加入為第40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提交傳訊令狀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索償聲明。該修訂乃主要將王鵬英女士（即宣稱擁有康宏約2.3%股權之登記股東）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彼（根據本公司情況）與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夏利士法官批准將王鵬英女士被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

二零一七年HCA 3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及康證有限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再對4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高等法院訴訟，彼等為(1)王利民先生（已暫停職務的本公司執行董事）、(2)麥光耀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3)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其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4)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彼等違反信託責任和假冒，導致本公司出現虧損及損失。

二零一七年FSD 286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4項決議案已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撤回，不予考慮，以待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第14項決議案屬有效與否的問題作出決定。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原訴傳票（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以尋求（其中包括）宣佈上述第14項決議案為違法、無效及／或不夠具體，可使本公司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加入郭曉群先生為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被告人之申請。

二零一七年HCMP 2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773號之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 2773/2017」），由一名姓名為朱曉燕女士之人士針對33名答辯人，包括曹醫生、王利民先生、郭曉群先生、陳佩雄先生、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證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及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朱呈請」）。朱曉燕女士於朱呈請中尋求針對本公司（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朱呈請之六名答辯人（「承配人」）配售之本公司若干股份（「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ii)宣佈由承配人向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轉讓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及(iii)宣佈就配售股份之任何投票（無論是否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上），於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點票時，不應計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令HCMP 2773/2017擱置執行以待決議HCA 2922/2017。

二零一八年HCMP 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41號之香港雜項訴訟（「**HCMP 41/2018**」），由郭曉群先生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答辯董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原訴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 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不應計入有關郭曉群先生持有本公司4,468,182,000股普通股之投票權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ii) 本公司、主席及答辯董事被禁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計入郭曉群先生之股份所附票數，或以任何方式忽視、削弱或約制郭曉群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iii) 宣佈郭曉群先生的股份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入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v) 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第15項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 宣佈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理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vi) 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ii) 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14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及(viii) 頒令重新召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並且在投票時妥善計入郭曉群先生之股份。

HCMP 41/2018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進行。於答辯董事提出申請撤回針對彼等各自之訴訟後，郭曉群先生撤回針對所有答辯董事之HCMP 41/2018。

HCMP 41/2018之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審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夏利士法官對法例之初步爭論點（「初步爭論點」）作出裁決，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就初步爭論點，法官裁定：

- (1) 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細則第74條」）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不予計入據稱以郭曉群先生（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投票權；及
- (2) 主席根據細則第74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僅在郭曉群先生可證明有關決定乃不誠實或能證明法院應就其他普通法理由介入之情況下，方可在法院質疑有關決定。

鑑於法院之裁定，夏利士法官將HCMP 41/2018之審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郭曉群先生就夏利士法官對初步爭論點之裁決提交傳票，以尋求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審訊後，完全駁回郭曉群先生之原訴傳票，合理的書面判決即將下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郭曉群先生針對夏利士法官之最新判決發出上訴通知。

二零一八年HCA 187及二零一八年HCA 25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及康證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當時董事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18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187/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冼國林先生對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258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均已由參訴各方協議撤回。

二零一八年BVIHK 0019及二零一八年HCA 39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39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399/2018**」），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13名被告人，包括曹醫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陳麗兒女士（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發出傳訊令狀。根據HCA 399/2018，康宏財務就（其中包括）因全部或部分被告人分別參與的多宗交易蒙受的損失及損害申索向被告人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涉及金額約715,000,000港元。有關損失及損害源於：

- (i) 不當收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股份及操控該公司股價，令康宏財務當時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259,900,000港元；
- (ii) 操控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之股價，以及作出不誠實和串謀行動致未能將康宏財務與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可換股票據進行債轉股以獲利，令康宏財務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達298,000,000港元；
- (iii) 不當地以代價89,400,000港元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宏財務正尋求撤銷該項收購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
- (iv) 以不符合商業原則、不合理及／或非常不利的條款向Athena Power Limited批授毋須抵押貸款，令康宏財務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4,600,000港元；及
- (v) 不當挪用資金並轉移至將軍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令康宏財務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3,200,000港元。

此外，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二零一八年第BVIHK0019號取得由Chivers QC法官頒佈針對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及曹醫生的單方面凍結令（「凍結令」），直至待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進一步頒令：

- (i) 禁止Broad Idea（其中包括）(a)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任何股份（高至75,583,490.03美元之價值）或減低其價值；(b)以任何形式登記或促使登記曹醫生於Broad Idea股份（「曹氏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任何變動；(c)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促使確認任何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法定擁有權的聲稱變動或轉移；(d)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記錄或促使確認或記錄任何有關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擁有權變動或轉移；(e)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移除或允許或指示或促使移除或命令移除涉及曹氏股份的股票；及(f)註銷曹氏股份及／或重新發行有關股份或促使或命令如此行事；及
- (ii) 禁止曹醫生（其中包括）(a)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資產（高至75,583,490.03美元之價值）或減低其價值；(b)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曹氏股份或減低其價值，不論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不論是否以其名義及不論為共同、實益、合法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及(c)就涉及持有曹氏股份的任何協議、信託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實行或允許設立或實行任何變動、修改或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基於管轄權理由解除針對曹醫生的凍結令，並未裁定康宏財務案件的實質。康宏財務已針對Adderley法官的判決發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在上訴前暫停執行凍結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審理該上訴，保留判決。截止目前，凍結令對曹醫生仍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雙方聽證後授出針對Broad Idea之凍結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康宏財務於HCA 399/2018中提出針對曹醫生及Broad Idea之瑪瑞瓦禁令。針對曹醫生之瑪瑞瓦禁令之實質性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由夏利士法官審理。夏利士法官保留判決。

HCA 702/2018及HCMP 1350/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Convoy (Trademarks) Limited (「CTL」) (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七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

CTL指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已(涉嫌)侵犯(據稱)以CTL名義註冊之多個註冊商標(「商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積極為此案辯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交辯護及反訴。本公司之辯護理由(其中包括)為其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曾為且一直為商標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康宏理財服務亦反訴王利民先生(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將商標以名義價值轉讓予CTL(彼等均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違反信託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康宏理財服務向CTL、王利民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展開編號為HCMP 1350/2018之法律訴訟，索求另外三個商標之實益擁有權。

HCMP 9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郭曉群先生展開法律訴訟，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康宏財務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暫停職務者除外）發出原訟傳票（「**HCMP 900/2018**」），郭曉群先生尋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其董事及康宏財務出售康宏財務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股權。

臨時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由夏利士法官審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官大人駁回郭曉群先生針對所有涉及各方之臨時禁制令申請，郭曉群先生須隨即向本公司、康宏財務及其董事以彌償基準支付訴訟費。

二零一八年HCA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對郭曉群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陳佩雄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編號為HCA 2000/2018之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康證向法院尋求以下濟助：

1. 作出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之聲明，當中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作為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在並無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核准之情況下，透過購入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38%股權（「**37%股權**」）之方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康證之主要股東。
2. 作出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之聲明，當中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據稱已行使37%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賦予之投票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4)條而言有關投票權仍不得行使。

3. 禁止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行使據稱37%股權賦予之投票權之禁制令，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核准郭曉群先生及／或陳佩雄先生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康證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康證於HCA 2000/2018尋求之濟助明確指出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HCA 2922/2017訴訟中尋求之37%股權撤銷濟助之情況下作出。

二零一九年HCA 122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康宏財務就向Blue Farm Limited提供19,000,000港元貸款所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8名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曹醫生及許家驊醫生以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HCA 1479及二零一八年HCA 16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王鵬英女士分別展開二零一八年HCA 1479及二零一八年HCA 1619。儘管該兩起訴訟將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指定為被告人，惟該兩起訴訟並未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尋求濟助。該兩起訴訟目前處於撤銷申請狀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